

附件 3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高 等 法 院 以 下 各 法 院 之 法 官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之 法 官	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備註：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 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	